**《消防局福利會內部規章》**

消防局福利會的執行委員會根據第4/2023號行政法規《消防局福利 會》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十七條（二）項的規定，制定本內部規章。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訂定消防局福利會（下稱“福利會＂）提供的福利內容及給予福利的條件及標準。

**第二條**

**福利內容**

一、福利會向符合本內部規章規定的要件的受益人發放下列津貼：

1. 子女求學津貼；
2. 子女交通津貼；
3. 殮葬津貼；
4. 特別經濟津貼；
5. 洗衣津貼。

二、上款所指津貼的發放金額載於作為本內部規章組成部分的附 件。

**第三條**

**津貼申請**

一、為收取津貼，利害關係人須以專用表格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附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及確保已繳付會員費。

二、津貼申請亦可由利害關係人的法定代理人提出。

三、 如利害關係人因有障礙而未能親自或經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可由配偶、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任一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提出。

四、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要求利害關係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內，提交核實和審批申請所需的其他文件或作出補充說明。

**第二章**

**子女求學津貼及子女交通津貼**

**第四條**

**要件**

一、受益人可因其有權領取家庭津貼的每名在學子女而獲發放子女求學津貼及子女交通津貼。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在學是指正就讀：

1. 託兒所；
2. 幼兒教育階段；
3. 小學教育階段；
4. 中學教育階段，包括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
5. 高等教育的預備課程；
6. 高等教育課程。

三、子女求學津貼及子女交通津貼可同時兼收。

**第五條**

**手續及發放**

1. 子女求學津貼及子女交通津貼透過利害關係人在每年九月至 十一月提出申請而發放，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2. 如開學時間非為九月至十一月，則須於開學首三個月內遞交申請。
3. 作出申請時，應附同能適當證明在學狀況之文件，尤其是：
4. 如屬就讀託兒所，由託兒所發出的收據或入託證明；
5. 如屬就讀本澳的學校，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學生證或由在學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當中需註明就讀年級及學年等資料；
6. 如屬就讀本澳以外的學校，由在學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當中需註明就讀年級及學年等資料。
7. 子女求學津貼於申請獲批後的翌月底前發放。
8. 子女交通津貼自學年開始之月起按月計算，每一學年最多可獲發放十個月，並分兩期發放，分別為每年的七月及十二月。
9. 如有合理理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可依職權或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例外於上款所指的月份外發放津貼。

**第三章**

**殮葬津貼**

**第六條**

**要件**

一、受益人或其有權領取家庭津貼的親屬死亡，福利會透過發放殮葬津貼，以資助該等人士的殮葬費用。

二、殮葬津貼支付予以下人士：

1. 受益人，如屬有權領取家庭津貼的親屬死亡的情況；
2. 受益人的親屬，如屬受益人死亡的情況。

**第七條**

**手續及發放**

一、殮葬津貼透過利害關係人自有關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計九十日內提出申請而發放，並須附同死亡登記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等文件。

二、殮葬津貼於申請獲批後的翌月底前發放。

**第四章**

**特別經濟津貼**

**第八條**

**要件**

受益人因其本人或其有權領取家庭津貼的親屬處於患病、殘疾或意外等情況，經行政管理委員會按個別情況審批，可獲發放一次性特別經濟津貼。

**第九條**

**手續及發放**

一、特別經濟津貼透過利害關係人在有關處於患病、殘疾或意外等情況的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六十日內提出申請而發放，並須附同相關的證明文件，尤其是證實患病或住院的醫生證明、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殘疾評估或意外證明等文件。

二、特別經濟津貼於申請獲批後的翌月底前發放。

三、如利害關係人因有障礙未能申請津貼，且不存在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指的人士可代其提出申請時，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基於人道原因而依職權發放津貼。

四、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審批津貼的發放時，尤須考慮下列因素：

1. 患病、殘疾或意外對利害關係人所造成的損害程度及經濟影響；
2. 患病、殘疾的持續時間。

**第五章**

**洗衣津貼**

**第十條**

**要件**

1. 在職的屬消防局人員編制的受益人可獲發放洗衣津貼。
2.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在職是第13/2021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第十一條**

**手續及發放**

一、洗衣津貼透過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而發放。

二、洗衣津貼自批准申請後的翌月起開始按月計算，只要利害關係人每月提供最少一日的工作，並分兩期發放，分別為每年的七月及十二月。

三、洗衣津貼自利害關係人不再存在獲發放該津貼的前提的翌月起終止發放。

四、第五條第五款經適當配合後，相應適用於洗衣津貼的發放。

**第六章**

**最後規定**

**第十二條**

**廢止**

廢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消防局福利會發放福利內部規章。

**第十三條**

**開始生效**

本內部規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

**附件**

**（第二條第二款所指者）**

**子女求學津貼、子女交通津貼、殮葬津貼、特別經濟津貼及洗衣津貼**

|  |  |  |
| --- | --- | --- |
| **名稱** | **金額（澳門元）** | **備註** |
| 子女求學津貼 | 400 | 託兒所及幼兒教育 |
| 600 | 小學教育及初中教育 |
| 1,000 | 高中教育 |
| 高等教育的預備課程 |
| 2,000 | 高等教育課程 |
| 子女交通津貼 | 50 | 每月 |
| 殮葬津貼 | 3,000 | 受益人死亡 |
| 1,500 | 受益人親屬死亡 |
| 特別經濟津貼 | 5,000至20,000 | 視乎具體個案審批 |
| 洗衣津貼 | 100 | 每月 |